

法院公告

陈锐:

本院受理原告邱扬琴与被告陈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023)闽0 104民初2052号(原2022闽0104网申12523号)]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1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